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 服务点建设的通知

各相关区民政局（委）、财政局、扶贫攻坚办公室：

根据《武汉市养老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 2020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精准发力补短板十二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7号）要求，为健全完善我市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探索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的农村养老服务新机制，现就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以下简称“服务

点”)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年度目标,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

加快推进服务点建设,为农村老年人特别是留守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情感交流、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是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武汉市养老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要求,到2020年底,全市将建成服务点748个(其中在现有的271个贫困村中至少新建160个,力争达到贫困村全覆盖)。2018年新建245个(其中贫困村新建60个以上)服务点,2019年新建252个(其中贫困村新建50个以上)服务点,2020年新建251个(其中贫困村新建50个以上)服务点。各区民政部门要做好总体规划,明确年度任务,加快推进落实,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二、因地制宜配置,充分发挥服务点为老服务功能

服务点应按照“村级主办、社会参与、政府支持、整合资源”的原则,由各村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合理设置。其场所应由室内活动室和室外活动场地组成,活动室和场地建设应尽量与现有村委会公共文化活动设施、体育活动设施、卫生服务设施等资源进行整合利用。可以利用“三乡工程”拓面提质的契机,将集体闲置资产改造、借用或有偿租用私人闲置房屋、以及依托建筑面积较大的中心户建立。鼓励集体经济发达的村(社区)投资新建。

服务点的基本设施应具备“三室一所一卫”,即日间照料

室、文娱活动室、阅览室，室外活动场所，卫生间，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日间照料室应配备电视、坐椅、健身器材或康复器材等，有条件的要安装空调，能提供纳凉取暖、喝茶、看电视、聊天谈心、健身或康复训练等。文娱活动室应配备桌椅、棋牌等，开展健康教育、文化娱乐等服务。阅览室应配备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报刊杂志以及桌椅、书报框架。室外活动场所应设置老年人健身器材、卫生科普宣传橱窗，进行适当的绿化和硬化。要有独立的公共卫生设施。有条件的村还可以设置助餐点、医疗点、理发店等功能区。

服务点建成后，应统一悬挂“××区××街道（乡镇）××村（社区）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牌匾。爱心组织、企业或个人投资兴建的，可以爱心组织、企业或个人名称冠名。

三、争取政策扶持，为服务点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对建成并验收合格的服务点，市级财政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运行正常的服务点，区级财政每年给予2万元的运营补贴；对在贫困村建设的服务点，区级财政每年再增加1万元的运营补贴。

各相关区和街道（乡镇）要积极资助服务点建设和运行，对用水、用电、用气和电视、网络安装使用等，享受政府制定的现行对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的各项优惠政策。各相关区民政、扶贫部门要结合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指导设有服务点的贫困村和对口帮扶单位，积极争取社会支持，通过开展“扶贫日”公益

募捐等形式，鼓励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资助服务点建设和运行。服务点经过提档升级，达到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标准的，享受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的相关政策。

四、创新运行方式，激发服务点为老服务活力

服务点的互助照料活动要注重发挥服务实效，以农村老年人的互助服务为基本形式，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服务点的运营。区、街道（乡镇）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由为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负责服务点的日常运营，承接政府为农村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等为老服务。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服务点建设顺利推进

建设服务点是解决农村老年人互助养老的重要途径，是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的具体行动。各相关区民政部门要抢抓精准扶贫和“三乡工程”等契机，依据市民政局下达的目标任务，精心选点布局，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限进度，强化绩效考核。市区财政部门要将服务点的建设和运营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服务点建设任务顺利推进。各相关区扶贫办要将服务点建设纳入精准扶贫工作任务，作为贫困村对口帮扶单位的重要内容，扶持贫困村完成服务点建设任务。各相关街道（乡镇）要加强对服务点建设的统筹协调，加强工作督导，确保任务落实。各相关村（社区）是服务点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通过挖掘集体经济潜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设备，抓好建设实施。同时，对已建成并开展活动的，要加强管理，聘请第三

方对服务点开展服务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健康、安全运行，取得服务实效。

附件：武汉市农村老年人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 2018 - 2020
年建设任务分解表

年份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2018	1. 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 100 处。 2. 改造提升农村老年人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 50 处。	市、区两级民政部门
2019	1. 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 120 处。 2. 改造提升农村老年人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 60 处。	市、区两级民政部门
2020	1. 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 150 处。 2. 改造提升农村老年人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 80 处。	市、区两级民政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